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414 号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14号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通信”）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维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信维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信维通信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维通信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维通信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信维通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力盛连接器”）的 8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等交易费用。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6 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9,267,015 股股份、向深圳德威首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617,80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24,08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9,424,083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2,000,000.00 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758,709.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241,291.0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508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使用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支付了现金对价，使用 260,000.00 元支付了中介费用，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 1,740,000.00 元（不含资金利息）。结余原因主要为部分中介费用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并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4100004187	2015 年 7 月 14 日	82,000,000.00	2016 年 6 月 8 日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8,026.00			
				2016 年：		174.00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收购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8,200.00	8,200.00	8,026.00	8,200.00	8,026.00	174.00	2015 年 7 月
	合计		8,200.00	8,200.00	8,026.00	8,200.00	8,026.00	174.00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力盛连接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0,728.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亚力盛连接器 80.00%股权作价为 48,000.00 万元，其中的 40,000.00 万元由公司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首创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支付，余下 8,000.00 万元部分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200.00 万元；在支付了 8,000.00 万元对价和 26 万元的审计费后，剩余募集资金 174.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募集资金 174.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经审计）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序 号	项目名称									
1	收购深圳 亚力盛连 接器有限 公司	不适用	亚力盛连接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60 万元和 7,620 万元	5,569.85	10,929.23	11,771.60	6,826.74	5,049.93	40,147.35	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均已实现。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与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首创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亚力盛连接器 80% 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力盛连接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0,728.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亚力盛连接器 80.00% 股权作价为 48,000.00 万元，其中的 40,000.00 万元由公司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首创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支付，余下 8,000.00 万元部分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予以支付。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亚力盛连接器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亚力盛连接器 100.00% 股权。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6,762,512.25	468,947,037.57	402,372,710.73	269,357,126.73	165,157,806.22
负债总额	125,529,182.61	66,591,128.63	111,342,971.68	96,900,629.92	60,968,716.19
净资产	461,233,329.64	402,355,908.94	291,029,739.05	172,456,496.81	104,189,090.03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133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4500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278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51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0 号审计报告。

（三） 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93,475,046.61	598,887,163.27	579,568,247.69	337,660,900.31	263,496,339.31
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	58,877,420.70	111,326,169.89	118,573,242.24	68,267,406.78	50,499,281.79

注：2015 年度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133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度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4500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278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512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0 号审计报告。

(五) 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期 2015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4,496.53 万元、5,858.33 万元、7,601.89 万元、8,754.49 万元、9,559.56 万元。

根据信维通信与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亚力盛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60 万元和 7,620 万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1342 号《关于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5 年度亚力盛连接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49.93 万元，超过了承诺的 4,500 万元业绩，完成了承诺业绩。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4205 号《关于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6 年度亚力盛连接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826.74 万元，超过了承诺的 5,860 万元业绩，完成了承诺业绩。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3270 号《关于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2017 年度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771.60 万元，超过了承诺的 7,620 万元业绩，完成了承诺业绩。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2016 年年报			2015 年年报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收购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付股东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款)				7,500.00	7,500.00	
收购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付股东深圳德威首创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款)				500.00	500.00	
收购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26.00	24.55	1.4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4.00	174.00				
合 计	174.00	174.00		8,026.00	8,024.55	1.45

经逐项核对2015年公告，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相差1.45万元，差异原因如下：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包含在使用金额当中一同披露。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使用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执业证书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七月



姓名 祁涛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9
有效期 2003.02.27 至 2006.02.27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6月17日



姓名 祁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3711218007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审注册



年审注册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应当重新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立信 年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所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